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 录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3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	5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5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2
八、关于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5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19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9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华成电力/发行人	指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力高贰号基金	指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睿叁号基金	指	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富昆扬	指	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高瑞拾号	指	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珠海市市监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公司章程》	指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合同》	指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 关于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定向发行的

### 法律意见

德恒 49F20230080 号

**致：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华成电力的委托，作为华成电力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华成电力本次定向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同本次定向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华成电力本次定向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华成电力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供华成电力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华成电力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华成电力持有的珠海市市监局于 2020 年 1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1），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3 年 12 月 2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756480120J
法定代表人	任学锋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创新海岸科技六路 27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 1.关于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和下属公司所属区、市、省、国家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急管理主管部门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列入

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及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 2.关于公司治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以确保公司治理机构合法合规运行。

## 3.关于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index.html>）的信息披露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公司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

## 4.关于发行对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自挂牌以来的定期报告、审计报告，华成电力自在股转系统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三）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等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截至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华成电力本次定向发行前股东为 6 名，华成电力本次定向发行预计新增 4 名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下，在册股东对于新发行的股份无优先认购权。”

2023 年 9 月 16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

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定向发行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42,857	9,999,998.75	现金
2	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71,428	4,999,995.00	现金
3	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285,714	19,999,997.50	现金
4	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6,000	140,000.00	现金
合计	-	-	-	-	<b>4,015,999</b>	<b>35,139,991.25</b>	-

##### （二）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二）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力高贰号基金

根据力高贰号基金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7MA55TMTC1U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力高贰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7MA55TMTC1U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天星五路 159 号 4 栋 301 室

<b>经营范围</b>	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amac.org.cn>) 网站,力高贰号基金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NX354,其私募基金管理人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科金管”)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2018 年 1 月 19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7003。

根据力高贰号基金提供的开户证明等资料显示,力高贰号基金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0899359657,权限为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 2.科睿叁号基金

根据科睿叁号基金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BTCMW88J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科睿叁号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b>企业名称</b>	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成立时间</b>	2022 年 7 月 5 日
<b>类型</b>	有限合伙企业
<b>出资额</b>	20,000 万元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400MABTCMW88J
<b>执行事务合伙人</b>	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注册地址</b>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 1 号港湾 1 号科创园 10 栋 3 层 362 室
<b>经营范围</b>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amac.org.cn>）网站，科睿叁号基金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VZ382，其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力高贰号基金一致，为高科金管。

根据科睿叁号基金提供的开户证明等资料显示，科睿叁号基金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0899358704，权限为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 3.高瑞拾号

根据高瑞拾号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CNGBAX0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高瑞拾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高瑞拾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7 月 3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1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5MACNGBAX0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桂澜北路 6 号千灯湖创投小镇核心区三座 404-405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高瑞拾号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也暂未开立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账户。拟作为高瑞拾号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2021 年 9 月 10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2478。

高瑞拾号以及广东高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及时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函》，承诺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前完成高瑞拾号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备案完成后将立即开立证券账户，获得新三板基础层交易权限。

#### 4.富昆扬

根据富昆扬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2MYK91E 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富昆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12月1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出资额	200.1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MYK91E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何健照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10栋3层302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富昆扬提供的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关于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验资报告》(众环珠验字[2022]10043号),截至2022年11月14日,富昆扬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10万元。

根据富昆扬提供的开户证明等资料显示,富昆扬已开通了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公开交易权限,证券账户为:0800516616,权限为股转一类交易权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高瑞拾号外,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已开通证券账户并成为股转系统合格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有关规定。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失信被执行人名单（<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以及股转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https://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_dynamic.html)）等信息公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采取联合惩戒措施的情形。

##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合同》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为真实持股，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权益安排。

## （三）关于发行对象不是持股平台的核查

力高贰号基金以及科睿叁号基金均为已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高瑞拾号拟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富昆扬成立于 2018 年，系力高贰号基金以及科睿叁号基金的管理人高科金管的项目投资团队成员为开展项目跟投而设立，根据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内部管理制度，高科金管的核心团队成员共同成立合伙企业或公司进行符合内部规定的项目跟投，不经营除投资外的其他业务或进行对外融资。根据富昆扬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富昆扬自设立至今，先后参与两个项目的跟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标的	投资时间	目前进展
1	珠海市煊扬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已于 2021 年 8 月退出
2	Heavy Chains（系开曼公司，注册编号：注册编号：381548）	2022 年 2 月	已投资，尚未退出

富昆扬后续将根据高科金管及其所管理的私募基金的投資情况，并结合高科

金管内部制度规定，视情况开展项目跟投。

因此，富昆扬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调查，本次发行对象承诺其认购资金来源于自筹或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说明

#### 1. 董事会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参与董事会的董事对审议的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2. 监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参与监事会的监事对审议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披露了《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 3.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参与此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审议事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无需回避表决。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披露了《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股份回购事宜。

####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

## 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学锋为中国籍自然人，因此，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也不属于外资企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为设立在中国境内的有限合伙企业，均不属于外资企业。其中，高瑞拾号和富昆扬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力高贰号基金和科睿叁号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高科金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力高贰号基金的合伙人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科睿叁号基金的合伙人珠海高科金投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国有企业。力高贰号基金和科睿叁号基金都是属于国有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包括：（一）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上述单位、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100%的国有全资企业；（二）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最大股东的企业；（三）本条第（一）、（二）款所列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50%的各级子企业；（四）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参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在其官方网站的咨询回复<sup>1</sup>，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

<sup>1</sup> 参考 <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9854167/c10126551/content.html>，“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理解，《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第4条是针对公司制企业中的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等情形进行分类，合伙企业中合伙人的权益和义务应以合伙协议中的约定为依据。”

参考 [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ew\\_wxd\\_wz\\_index.html?MZ=f0jyvknkTY3ecCK%2BWhZ8p6A%3D%3D](http://www.sasac.gov.cn/n2588040/n2590387/new_wxd_wz_index.html?MZ=f0jyvknkTY3ecCK%2BWhZ8p6A%3D%3D)，“问题：有限合伙企业是否区分国有或非国有？回复：国资委未出台文件对有限合伙企业的国有或非国有性质进行界定。”

理办法》和《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无需履行国资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力高贰号基金和科睿叁号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力高贰号基金和科睿叁号基金均为市场化运作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均已根据其各自的合伙协议约定就此次投资公司进行审议并形成有效决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成电力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公司及发行对象就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八、关于认购合同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股份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了《股份认购合同》，主要对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认购价格、数量及方式、认购股份的情况、认购股份的登记事宜、保密条款、生效条件、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其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股份认购合同》中，公司与发行对象就争议解决事项的约定为“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该条款未明确约定管辖法院，如发生争议，将由争议各方结合届时实际情况以及相关法律规定确定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最终确定管辖法院。

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 （二）《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任学锋、珠海智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捷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捷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部分发行对象另行签订了含有回购条款、清算安排、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特殊投资条款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八、（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部分）。《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当事人主体资

格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真实有效、合法合规。

### （三）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部分发行对象与任学锋、珠海智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捷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珠海捷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中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具体特殊投资条款摘要如下：

#### “定义：

投资方：本次定向发行部分认购对象的合称（指珠海力高贰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港湾科睿叁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富昆扬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任学锋。

原始股东：任学锋、珠海智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捷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珠海捷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核心团队：任学锋、任舒宁、段晓辉、何永安。

#### 一、回购条款

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收购投资方的股份，收购价为投资方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投资收益率按 6% 单利年计算，计息时间自投资资金缴付之日（含）至收购价款支付完毕之日（不含）止。

1. 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控制人丧失对公司的控制地位；

2. 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中任一人出现个人诚信和道德品质问题，而该问题已经对公司股东和公司权益造成严重侵害，且不能够通过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予以妥善解决；或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诚信和道德品质问题已经严重影响公司有效存续，造成投资方的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3. 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中任一人涉嫌重大违法或犯罪，已被相关行政、司

法及其他监管机构或部门立案调查或侦查或被采取强制羁押措施；

4.公司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不动产等）被相关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等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等其他措施，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5.实际控制人或核心团队的任一人违反本协议、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的规定，且经（任一）投资方催告后一个月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纠正的；

6.投资方交割之日起5年内，公司无法成功在中国大陆主板市场、创业板市场、科创板市场、美国纳斯达克市场、美国纽约交易所市场、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市场，或投资方认可的其他交易市场上市。

## 二、清算安排

1.在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者关闭等法定清算事由时，其财产在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如有）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缴的税款以及其他公司债务)之后剩余的清算资产（“清算资产”），应按照以下顺序和方式进行：

（1）由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2）特别地，如公司出现清算事件或视同清算事件（定义见下文），清算资产按照上述第（1）点进行分配后，原始股东应将其从清算资产中获得的分配财产补偿给投资方，直至投资方获得按照以下第（3）项所述原则所确定的分配金额。

（3）投资方应获得的分配金额按照以下孰高原则确定：

① 投资方在该清算事件发生时公司的净资产中对应属于投资方按照届时公司的实缴比例所享有的部分；

② 投资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其中投资收益按单利6%年计算，不满一年按实际期限折算，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出资之日起（含）至投资本金及收益支付之日止（不含））减去公司已经向投资方支付的对应于本轮投资所有股息或红利。

2.实际控制人转让股份（须经过股东大会同意）或公司增资后致使实际控制人对目标公司失去实际控制地位，或公司出售或转让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或以排他性许可方式授权其他主体使用公司的全部、绝大部分或核心关键资产、公司被其他主体执行股权并购等情形（以下简称“视同清算事件”）发生时，投资方有权选择如下处理方式：

（1）在视同清算事件发生前，由实际控制人以不低于投资方本协议项下的投资本金与投资收益之和的价格收购投资方所持股权（其中投资收益按单利6%年计算，不满一年按实际期限折算，计息期间自投资方出资之日起（含）至投资本金及收益支付之日止（不含））。

（2）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保障投资方自身的合法权益（包括以公允价值招拍挂投资方所持股份）。

### 三、反稀释条款

在公司进行新的融资计划时，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或者安排导致其最终每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低于投资方的每股投资价格或者成本，则原始股东应在新的投资协议签署前将其间的差价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投资方，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投资方的股份比例，直至投资方的投资价格与新投资者投资的价格相同。”

上述条款中，“一、回购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非发行人。“二、清算安排”中约定的清算顺序，即优先支付清算费用（如有）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所欠缴的税款以及其他公司债务)，剩余财产由公司全体股东根据其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针对投资方应获得约定清算分配金额的补偿义务主体为原始股东，并非发行人。“三、反稀释条款”中约定如发行人未来融资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则原始股东应以现金方式补偿投资方，此条约定并未对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进行限制，且相关义务主体为原始股东，而非发行人。

综上，《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指引

第1号》的规定，具体如下：

1. 《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为合同当事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2. 《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禁止的如下情形：“（1）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2）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3）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5）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7）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8）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内容。

4. 《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中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合同》《股份认购合同之股东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含新增投资者4名，均为外部投资人，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应当予以限售的情形。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所有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股份均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成电力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豁免向证监会提交注册，由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华成电力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陈 坚

承办律师：\_\_\_\_\_

贺 静

2023年 9 月 28日